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拟录取递补名单公示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按规定程序，经学院研究确定，按照一志愿复试成绩递补拟录取全日制审计专业 3 人、全日制税务专业 1 人，公示期为 4 月 19 日-5 月 4 日。

具体信息公示如下：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拟录取递补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初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	总成绩	备注
804013025700159	翟琳馨	234	68.00	73.00	审计全日制
804013025700094	尚淼	236	66.92	72.79	审计全日制
804013025700151	杨宇杰	234	67.04	72.52	审计全日制
804013025300088	韩雨濛	357	80.6	74.16	税务全日制

说明：

1. 会计、审计专业复试包括专业能力笔试满分 100 分，个人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专业能力笔试成绩×30%+个人综合面试成绩×20%。
2. 税务、金融专业复试包括个人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个人综合能力面试成绩×30%。
3.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及格线为 60 分），不予录取。